

关于 2023 年度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申报范围

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二、申报方式

登陆吉林省工伤网上服务大厅，通过“缴费基数申报”功能模块更新年度缴费基数数据并上传《缴费基数承诺书》后，到社保局业务经办大厅递交纸质申报材料完成年度缴费基数申报等工作。

三、申报材料

1、《缴费基数承诺书》

2、《2023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情况表》。

此表在吉林省工伤网上服务大厅自动生成：

进入缴费基数申报模块，查询未申报→填写工资→上传材料→保存；

进入提交管理模块，待提交信息管理→提交确认；

进入报表打印模块，工资申报打印→查询已申报→打印年度缴费基数申报。

四、注意事项

1、“缴费基数申报”模块中“工资”项按照 2022 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据实填写。机关事业单位个人缴费基数的统计口径按照《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函》（附件 4）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用人单位个人缴费基数的统计口径按照《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 5）相关规定执行。

2、规定时限内未完成年度缴费基数申报的，按原基数核定当期应收，完成申报后执行补退。因参保单位未足额申报缴费基数，造成工伤职工待遇降低的，由参保单位补足差额。

3、根据《公布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全口径平均工资及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规定，2021 年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384.83 元/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缴费区间内，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19154.5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3830.9 元/月。2022 年平均工资发布后，再对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进行调整。

4、各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申报完成后，需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或在本单位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业务咨询电话：0436-3351669